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2022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中山市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府〔2022〕14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国有农用地0.45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984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5529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